

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 目 录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第 3—5 页

# 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9523号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恒盛能源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恒盛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恒盛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恒盛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恒盛能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84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38元,共计募集资金41,9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2,935.38万元(不含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付424.5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8,964.6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115.09万元及募集资金到位前预付保荐费用424.5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6,42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450号)。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2×25MW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	36,320.00	12,500.00	35,214.00	1,106.00	项目备案号: 2018-330825-44-02-011911-000

集中供压缩空气工程项目	13,925.00	13,925.00	13,658.00	267.00	项目备案号: 2020-330825-44-03-127226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0,245.00	36,425.00	48,872.00	1,373.00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9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97,132,727.9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	36,320.00	8,607.27	1,106.00	9,713.27	26.74
集中供压缩空气工程项目	13,925.00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合计	60,245.00	8,607.27	1,106.00	9,713.27	19.33

### 四、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475.00 万元(不含税),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3,359.91 万元(从募集资金坐扣人民币 2,935.38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付人民币 424.53 万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115.09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付人民币 155.56 万元)。截止 2021 年 9 月 9 日,本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承销和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580.09 万元(不含税),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需置换发行费用类型	以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需要自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中置换的发行费用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424.53	424.53
审计及验资费用	103.77	103.77

律师费用	28.30	28.30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3.49	23.49
合 计	580.09	580.09



仅为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风业资质，并未在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7666

明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特殊普通合伙)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姓名 陈中江  
 Full name 陈中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12-25  
 Date of birth 1978-12-25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68219781225085X  
 Identity card No. 33068219781225085X



仅为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陈中江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1983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1983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3 年 07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07 月 21 日

仅为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沈云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11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沈云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04-25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4251981042546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00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Zhejiang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7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